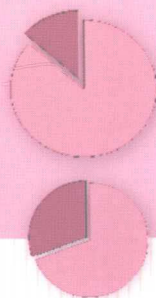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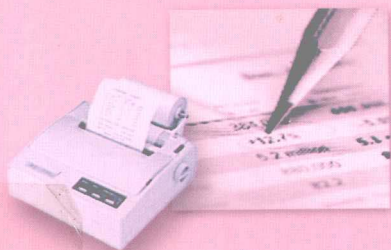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支付结算业务 培训手册

李
齐
编
著

NCHZJRJG
ZFJSYWPXSC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ZHONGGUONONGYEDAXUE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支付结算业务培训手册/李齐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81117-902-6

I. 农… II. 李… III. 农村-信用合作社-结算业务核算-中
国-技术培训-手册 IV. F832.3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9619 号

书 名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支付结算业务培训手册

作 者 李 齐 编著

策划编辑 董夫才

责任编辑 鲁长华

封面设计 郑 川

责任校对 张科艳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 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 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国防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50×1168 32 开本

13 印张 257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深入，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统一法人的农村信用社的组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综合实力得到提高，不断改变长期以来电子化水平偏低、支付结算方式单一、支付结算服务手段陈旧、支付结算渠道不畅、严重制约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的局面。当前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正努力构建与当地经济金融发展相适应，支付工具丰富多样，支付系统先进高效的城乡支付结算服务体系。

本书正是在此新的经济金融环境下，深入浅出地介绍支付结算的基础理论，借鉴其它商业银行的成功经验，总结支付操作规程，防范支付结算风险，并促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支付结算事业的发展。

本书在结构上由四大部分构成：第一部分（第一、二章）是介绍支付结算的基本原理；第二部分（第三、第四章）是介绍中央银行支付结算管理；第三部分（第五至十二章）介绍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管理；第四部分是附录。

本书既可以作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支付结算业务培训用书，也适合做从事支付结算理论和实践的参考资料和实务指导。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南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

长沙分行等单位及有关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参阅了有关著作等，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目前我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支付结算工作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由于编著者水平和学识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 齐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支付结算原理	1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
第二节 支付结算的分类	9
第三节 支付结算的参与者	14
第二章 支付结算工具	18
第一节 现钞货币	18
第二节 票据	20
第三节 银行卡	25
第四节 电子支付工具	27
第五节 其它支付工具	28
第三章 中央银行支付结算管理	31
第一节 体系综述与机构概况	31
第二节 行间支付系统	34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作用	38
第四章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	42
第一节 概述	42

第二节	支付系统的总体结构	46
第三节	支付系统技术总体方案	51
第四节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风险控制	52
第五节	支付系统运行与实施	54
第六节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56
第五章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支付结算	62
第一节	支付结算的原则	62
第二节	支付结算纪律	63
第三节	支付结算责任	64
第四节	支付结算业务的收费	66
第六章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票据管理	67
第一节	基本概述	67
第二节	银行汇票操作规范	68
第三节	商业汇票的核算	84
第四节	银行本票操作规范	94
第五节	支票操作规范	101
第六节	票据的贴现,转贴现,再贴现	109
第七节	中国票据网	121
第七章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其它结算业务管理	122
第一节	汇兑	122
第二节	委托收款	128
第三节	托收承付	133

第八章 银行卡	147
第一节 银行卡的概述	147
第二节 国际信用卡组织和公司	150
第三节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联卡	151
第四节 卡类在支付系统中的作用	152
第五节 卡类支付系统运行原理	157
第六节 信用卡的操作规范	160
 第九章 金融机构往来.....	 171
第一节 系统内往来的核算	171
第二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188
 第十章 财税库联网业务	 22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税收扣缴业务流程	221
第二节 由商业银行办理非税收入入库业务流程	226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风险防范	 228
第一节 账户管理	228
第二节 票据风险防范	232
第三节 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	250
第四节 反洗钱	252
第五节 电子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维护	255

第十二章 新兴结算产品介绍	261
第一节 客户银行	262
第二节 网上银行	262
第三节 电话银行	265
第四节 手机银行	266
第五节 自助银行	267
第六节 支票影像交换业务	268
第七节 支票圈存业务	278
第八节 小额支付系统通存通兑业务	285
第九节 中国诚信系统与个人支票	290
第十节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291
附录一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	296
附录二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	307
附录三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	335
附录四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	350

第一章 支付结算原理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一、支付结算的意义

在现代经济活动中，银行是资金活动的总枢纽，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资金划拨和货币结算，都必须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来完成。众所周知，政府、企业、个人作为市场经济中的经济行为人，每天都要进行各种经济交易，他们以货币（现金或银行存款）的形式购买商品或劳务，或各种金融工具，或使用各种信贷。每一个市场参与者，在不同的经济交易中，可能是收款人也可能是付款人，他们与金融体系发生着无法割断的联系，因为市场的参与者是商业银行、信用社千千万万个账户的终端，而商业银行、信用社则是千千万万个账户的枢纽。账户数量的庞大，使收入与支出在时间上出现了不确定性，人们无法知道资金持有者是否及时支付；支付工具是否具有及时性和有效性；支付系统中涉及多少个中介机构；付款人在资金不足时是否可以得到较低成本的资金弥补。收付如果是全球性的，其不确定性还会受到因付款人与收款人的时区不同，各国支付系统的工作时间不同的影响。

为了能较好地实现支付，市场参与者常采用签订支付合同的

办法，规定具体的支付时间，或者一方肯提供贸易信贷，允许延期付款。但付款人通常都是用能够调动银行存款的各种支付命令——银行票据，或商业票据，做为支付工具。为了履行支付合同，市场参与者还必须具有一定金额的银行存款账户，这样一来，银行存款账户加支付工具就构成了结算的前提。而发生在全球的，金额不同的大大小小的交易在商业银行账户上结算时则反映为，减少一个账户的存款余额，增加另一个账户的存款余额。

市场的经济行为人为随时履行支付的义务，通常要持有足够的现金或银行存款，从整个社会的角度看，这样做会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如果市场经济行为能够利用金融体系提供的支付服务，则可以提高资金在整个社会的利用效率。商业银行、信用社为收付款人提供结算服务时，弥补了客户收与支的时间差，而商业银行、信用社自身收与支的时间差，通常是由该地区的中央银行提供短期融资弥补，从而完成对整个社会资金的结算任务。对于任何一个市场经济国家而言，安全、有效的转移资金系统即支付结算系统是一国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货币、银行、支付系统的组织和运行是由市场需求决定的。一个经济体的运行离不开资金的流动，而资金的流动又离不开一个运行良好的支付系统。交付结算系统就像资金的高速公路，当道路宽阔、畅通、覆盖面大时，资金在债权债务人之间的流动就通畅，经济体运行就健康；如果资金的通道发生堵塞；资金在支付系统内被占用的时间长，资金运用效率则低，所付出的清算成本则高；支付结算服务一旦中断，就会给经济运行带来巨大的影响，给金融稳定带来隐患。

二、支付结算中的基本概念

（一）金融体系中的支付系统（Payment System）

支付系统是信用经济和规模经济的产物。信用经济和规模经济出现之前，商品、劳务交易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当面两清的结算。资金所有权与商品、劳务所有权的转移同时完成，其交易具有支付终结性的特征，因此，不需要建立支付系统。随着经济规模扩大和信用经济的出现，经济交易的参与者增加，交易金额上升，交易地域扩大，交易种类多样，加之信用的接受，使钱与货的相对给付不能同时完成，转账交易需求增加，支付系统则应运而生。

支付系统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伴随着经济活动而产生的交易者之间、金融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清偿的一系列组织和安排。具体讲，支付系统是提供支付服务的中介机构、货币监管当局管理货币转移的规则、实现支付指令传送及资金清算的专业技术手段共同组成的，它是用以实现债权债务清偿及资金转移的一系列组织和安排。

安全、高效的支付系统有利于规避金融风险，任何一个国家或经济体的支付系统都是通过缜密的设计，合理的建设和规范的运行来规避和控制各种金融风险的。支付系统在支付结算过程中可以发现金融机构经营过程中的一部分潜在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能主动预警。比如支付系统可以根据商业银行、信用社的资产质量现状、筹措资金的能力，重点监测各家商业银行、信用社清算账户的日间透支额和日终透支额，一旦这些指标出现异常，支付系统就会要求商业银行、信用社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支付效率。

高效的支付系统还可以为一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服务。任何国家的中央银行在制定货币政策时都需要以完整可靠、及时的

金融信息为基础。支付系统提供的信息来源于真实发生的每一笔支付业务，因此支付系统可以为一国中央银行分析金融形势，制定货币政策提供服务。而从另一个角度讲，支付系统又是中央银行部分货币政策实施的工具和渠道。目前不少中央银行都是通过对支付系统的控制来贯彻和实施货币政策的；通过支付系统可以改变货币供应量，比如扩大或缩小货币的发行数量，改变货币流通的速度，支付系统通过提供便利或设置障碍，加快或放缓货币流通的速度，以符合经济发展的需要。又比如中央银行还可以通过支付系统的运行影响一国货币市场的资本市场的运行，近年来流行于欧美支付系统的 DVP 服务（Delivery Versus Payment）是将支付系统与一国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业务交易系统相连接，使中央银行的债券买卖与金融机构的账户处理同步完成，这样就有效地缩短了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交易这一货币政策工具的时滞。

如果是通用货币的支付系统如美元、欧元、日元支付系统，它们还会对全球经济或区域经济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像美国的联邦储备体系就从政策制定、提供服务、监督管理、风险控制等多个层面，通过联邦资金转账系统（简称 FEDWIRE，Federal Reserves Wire Transfer System），全方位地参与了美国的支付清算安排，并且通过连接美国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简称 CHIPS，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掌握发生在全球间的跨国美元交易情况。同样欧洲中央银行为了保证欧元的流通及贯彻实施欧洲中央银行的单一货币政策，构建了一个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证在当天内进行大额资金收付的跨越欧元区各国的清算系统，因此 1999 年与欧元同时诞生的还有欧洲中央银行领导下的

欧洲间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简称 TARGET,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该系统的中心建在法兰克福，该系统的清算成员为欧元区各国的中央银行，任何一家金融机构，只要在欧元区内所在国家的中央银行开立汇划账户，即可通过与 TARGET 相连接的所在国的实时全额清算系统进行欧元的国内或跨国清算。

我国中央银行为适应我国经济市场化改革的需要，构建一个全新的现代化的高效支付系统。中央银行曾一度是通过天地对接的卫星通讯系统组织银行间同城或同地区和异地两大类资金清算。现阶段已经建成了中国现代支付系统。

（二）广义的结算与清算

从广泛意义上讲，所有的经济交易都有结算与清算的问题。它们构成了经济交易中的关键环节。

1. 结算（Settlement）

广义的结算是指交易双方因商品买卖、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经济关系引起的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即货币收付行为。它是以真实的货币（现金或银行存款）收付为标志的，俗称为交割（Delivery）。即货币的最终转让。广泛意义的结算可以发生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任何交易上。

2. 清算（clearance）

广义的清算是指交易双方进行债权债务的交换，彼此抵消债权债务，计算出应收应付差额的过程。俗称为算账，属于结算前的准备阶段。按照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与结算委员会的定义：清算是结算之前对支付指令进行发送、对账和确认处理的过程。它包括轧差和计算出最后的收付款额。

（三）狭义的结算与清算

它是指结算和清算应用于具体的金融业务之中的情形。

目前我国社会的主导信用是商业银行信用。因此狭义的结算专指商业银行（信用社）代客户所进行的货币收付行为。由于收、付款人的账户均开在商业银行（信用社），所以商业银行（信用社）要为客户进行结算服务。其结算的时间、地点、交易都有明确的规定。

狭义的清算专指银行同业之间在为彼此的客户服务中，致使银行同业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讫双边或多边债权债务关系时，要轧出商业银行的应收应付差额。狭义清算的主体被限定为银行同业之间。

（四）常用的结算与清算方式

1. 全额实时结算（Real Time Gross System）

它是指对每一笔支付业务的发生额立即单独全部进行交割，表现为每笔转账的支付指令发出时，无须参与轧差而是逐笔直接进行结算。在 RTGS 系统下各家商业银行或参与结算的客户要保证自己在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上有足够的支付金额。此方式的优点是支付效率高，支付指令从发出到最终结算之间的时间较短，责任明确，有利于支付风险的控制。缺点是商业银行或客户在支付系统账户中占用的清算资金较多。

2. 净额批量清算（Bulk Transfer Net System）

它是指累计多笔支付业务的发生额之后，在一个清算周期结束前，净额清算系统的参与者，从系统中其他所有参与者那里收到的全部转账金额减去其对其他参与者的转账金额所得的差额，形成净借记余额或净贷记余额。这些净余额的计算可以是双边的

也可以是多边的，当然它们是由电子清算系统自动生成的。该方式的优点是占用商业银行或客户的清算资金较少，缺点是净额结算中支付方容易发生透支现象，给收款方造成结算风险。

3. 大额资金转账系统（Whole Sale Funds Transfer System）

它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巨大，但交易笔数较少；对安全性要求高，付款时间要求紧迫的支付方式。其优点是到账速度快，资金在途时间短。缺点是由于处理资金的成本高，故收费较高。

4. 小额定时结算系统（Fixed Time Retail System）

它又称为零售支付系统。该系统主要处理大量的每笔金额相对较小的支付指令。如商场收款台上的电子资金转账销售业务，即或 POS 机业务。此类属于对时间要求不紧迫的支付，常采用批量（累计）定时方式处理。由于处理这些资金成本低廉，因此只收较低的费用。

在实际生活中以上四种结算与清算方式是组合使用的，通常全额实时清算采用的是大额支付系统而净额批量清算采用小额定时支付系统。

（五）票据交换所

随着支票等银行票据的流通，必然引起银行为客户收进票据办理向出票人开户行索款的业务。由于支票的签发是以客户在银行有存款为前提；因此，支票授受客户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就反映为双方开户银行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此，也就产生了银行间结清这种债权债务关系的问题。

早期银行间这种债权债务关系的结清方法是由银行每天派专人持客户交送来的收款票据，前往各应付款银行收取款项；付款行支付现金并从而结清债权债务。显然，这种方式耗费人力，既

不方便，又不安全。随着银行收进客户交存的别家银行的票据越来越多，银行的收款人员就渐渐约定地点，自行相互交换所持对方银行的票据，轧清应该收进和应该付出的款项，以节省时间和精力。在此基础上，经各银行协商，制定相应的票据交换规章制度，票据交换所就产生了，并且将它界定为银行同业之间，交换票据，对债权债务轧差的场所。

世界上第一家票据交换所 1773 年在伦敦成立。此后，纽约于 1853 年，巴黎于 1872 年，大阪于 1878 年，柏林于 1887 年先后成立了各该国的第一家票据交换所。

中国银行业间最早的票据交换所是于 1933 年在上海成立的。与此同时，还存在有钱庄业间的“汇划总会”和英国汇丰银行设立的“划头清算中心”，分别为钱庄和外商银行办理票据交。1945 年国民党政府改组成立了上海票据交换所，各银行、钱庄及外商银行均在该所参加票据交换，并由中央银行领导和集中办理清算。

解放初，上海票据交换所曾继续营业。1952 年由中国人民银行接办。随着后来的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及“大一统”银行体制的建立，不再需要票据交换所。1986 年以后，全国开始试行扩大同城票据交换，大中城市普遍建立起票据交换所，到 2005 年底，我国已经建立了 18 个区域性票据交换中心，大大提高了票据清算效率，加速了资金周转。特别是全国 20 多个经济发达城市的票据交换所采用了清分机，极大地提高清分效率和票据抵用率。

第二节 支付结算的分类

支付结算是因货物买卖、服务贸易、金融投资、消费等引发的债权债务清偿及资金转移而发生的货币收付。结算是以商品、货币经济为实施条件，是货币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的具体体现。随着商品、货币、信用经济的发展，货币的职能作用日益突出，职能范围日益扩大，不仅可以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还可普遍地用来清偿债务、支付劳务报酬、投资、缴纳税赋。可以说，除了捐赠等单方面转移收付以外，绝大部分经济交易与消费活动，均需遵照等价交换的原则，以货币为媒介，实现物品、服务的对等交易。现代社会就是在这样无数次的货币“收付”中，通过川流不息的货币运转实现着生产要素的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促进着经济发展及社会进步。在以信用货币作为结算货币的条件下，从结算主体及结算工具等角度，可将结算分为不同类型。

一、现金结算与转账结算

（一）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是指在经济交易与消费活动中，直接以现钞货币实现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形式。现金结算是货币结算的基本形式，遵循“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钱货两讫”的结算原则。鉴于现金是最具流动性的货币或金融资产，在一定的场合与领域，现金结算仍具有广泛的市场，尤其是小额交易的债权人或商品与服务的提供者，乐于接受现钞形式的应付款项。但现金流通比重过大则形成弊端，造成社会财富的浪费及高昂的流通费用和犯罪空间，亦不利于中央银行对货币供应量的调控。因此，一些国家通